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輔導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大學					
	碩士					
	博士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師資培育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申請迴避	是否有下列關係之人員在本校服務：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2. 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 3. 曾有師生(實際授課、輔導)、同學關係(同班同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					(簽名)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複檢或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才藝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審查意見	收費核發准考證	填表人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甄 選 地 點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除准考證號碼欄外，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日 期	114 年 7 月 日
時 間	報到時間：10:00
地 點	苗栗特教(當日公布)
甄 選 項 目	試教、口試(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口試、實作(輔導科)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準時入場就座，試教、口試逾時未到，均取消應考資格。 三、口試、試教編號，於報到後公開抽籤決定序號。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特切結保證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有欺瞞偽造之事實，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 三、所提供之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此 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具 切 結 書 人：\_\_\_\_\_（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編號: \_\_\_\_\_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試 教	口 試	實 作
甄 試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限親自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其他特殊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 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